

交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尙書袁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四十八

二月

國。干。涉。尺。寸。路。權。或。索。取。分。文。賠。款。謹。為。我。政。府。擬。拒。絕。之。辦。法。三。則。如。左。

一。皇。上。速。下。諭。旨。著。外。務。部。援。引。國。際。法。之。原。理。暨。各。國。之。成。案。將。借。款。之。成。議。一。概。

作。廢。外。部。即。如。諭。照。會。英。使。

二。政。府。速。將。交。涉。之。始。末。及。國。民。之。反。抗。借。債。自。集。拒。款。之。實。情。編。輯。成。書。并。按。照。公。法。加。

以。斷。語。譯。成。英。德。法。荷。意。等。文。遍。送。世。界。上。諸。國。之。政。府。與。大。學。校。歐美大學校與政府有密切之關係外交

家與公法家每每彼一時為官吏此一時為教習令。外。交。家。與。公。法。家。評。之。此舉最有效驗

三。預。備。派。遣。精。通。國。際。法。之。人。為。專。使。至。荷。蘭。弭。兵。會。請。將。此。案。付。之。公。斷。

以上辦法三則。實可同時並舉。蓋祇行第一策。英使未必服從。若第二第三策並行。則英使

必有所顧忌。因國際法為天下所共有。各國所當守。外人在中國違背公法。虛聲恫嚇之舉

動。每欲祕而不宣。以掩其橫逆之醜態。今英使見我政府將以借款之案。公之於天下。或自

顧其文明之假名。先行退讓。即彼始終固執。而我以此案請弭兵會公斷。亦必得直。蓋我既

為國際法所右。自立於不敗之地矣。

大學士張外務部尙書袁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竊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准軍機處交片稱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都察院代遞直隸江蘇

山東三省京官以津鎮鐵路籌款自行建築呈請代奏一摺著袁世凱張之洞妥商辦理欽此欽遵照錄原奏鈔交到臣當經臣等往返籌商將大概辦法於四月十七日合詞電奏並請派梁敦彥會同籌議相機與德英商論奉 旨允准在案查天津至鎮江鐵路經總理

衙門會同路礦局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奏准 特派大員自立公司向英德兩國銀

行商訂借款督飭妥辦旋由督辦鐵路大臣與英德兩國銀行訂立借款合同三十五條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草合同內載由天津至嶧縣爲北

段嶧縣至鎮江爲南段共長一千八百餘里約借英金七百四十萬鎊合市價五千六十餘萬兩九扣交付周年五釐起息以五十年爲期借款未清還以前造路及行車一切事宜由該銀行代爲調度經理每段設立總局一處所設各總局派華洋員共五人又派委銀行代辦一員洋總辦一員總工程司一員所有出入款項歸總局管理每年所餘款項先提十分之二歸銀行等作爲酬勞次提十分之一作爲公積交兩銀行存儲各等語當經總理衙門恭錄 諭旨照會英德兩國使臣查照立案迨光緒二十八年七月間外務部奏請

特派督辦大臣與英德銀行議訂津鎮鐵路正合同奉 硃批著派袁世凱爲督辦大臣欽此臣世凱遵卽札委唐紹儀梁如浩會同英德銀行所派洋員議訂一切旋因德員柯達

交 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尚書袁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四十九

戊申

交 通

大學生部外務部尙書袁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五十

二月

士呈送北段合同底稿載借款英金八百萬鎊核與原議不符又以德使添索接造枝路二道一由德州至正定一由兗州至開封爲原議所無且因南北兩段不能同時合議以致旋議旋輟雖經陸續磋商迄難就範此歷年籌辦津鎮鐵路借款之大概情形也該三省京官以英德使臣催訂正約甚急聯銜呈請准由紳商籌款建築情辭迫切自係爲保全商民生計起見惟此項草合同業經奏奉

諭旨允准斷難議廢且准外務部電稱英德兩使迭次來署催詢路事謂成約具在磋商已有進步乃遽改易辦法實於兩國邦交大有妨礙特代本國政府詰問等語似此據約力爭誠非空言所能抵禦只能相機設法改正臣敦彥奉

命會同籌議遵卽與德銀行代表柯達士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竭力磋商臣之洞與之詳商世凱隨時與臣敦彥電商機宜五月內柯達士復親至武昌催促訂約經臣之洞與之詳商兩次手書要義十五條付之方言斷不能踰此範圍臣敦彥與該公司等爭持五越月會晤數十次始與議定將借款辦路分爲二事另指的款作押給以現利抵換將來二成餘利及購料行用使兩公司不能藉口干預路權此項的款祇作擔保之用並非實在動撥將來還本還利仍取給於鐵路進款惟既指款作押自以籌定的款爲最要關鍵當由外務部與三省督撫等往復電商經各該省允認常年抵款直隸省釐稅一百二十萬兩山東省釐稅一

百六十萬兩。江甯釐稅九十萬兩。江蘇省釐稅十萬兩。合計銀三百八十萬兩。約符借款抵押之數。該銀行等均無異說。臣等復以津鎮路約既不日可成。所有膠澳條約第二端第一款所載各路線應均包括在內。一併歸入津鎮官路辦理。由外務部照會德國使臣。旋准該使臣覆到。節略內稱。德國政府願津鎮路約畫押後。即行開議。甲德國允一由膠澳至沂州府一段。仍作爲津鎮支路。歸入官路。二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包入津鎮官路。乙中國允由德州至正定府。及由兗州府或幹路中之他處。過濟甯州。至開封府。兩支路於十五年內。由中國自行籌辦。倘用洋款。須向德華公司商借等語。是德使於從前所爭造各支路。亦大有讓步。自可照此定議。現由臣敦彥與該銀行等改訂借款合同。二十四條。名爲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借款。係英金五百萬鎊。以三十年爲期。十年後全數清還。每百鎊加還二鎊半。二十年後無須加價。初次債票三百萬鎊。虛數九三折納於初次售票時。提留二十萬鎊。以代餘利所造之路。仍分南北二段。約二千一百七十里。勘量路線。由督辦大臣核辦。約計四年造竣。於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箇月外。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聘用德英兩總工程師。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臣之洞臣世凱。逐條核訂。竊以該合同內所載辦法。確能於造路借款畫分兩事。不特主權利權均無損失。於原

交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尙書袁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五十一

戊申

交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尚書袁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五十二

二月

訂之章合同多所補救。即凡興工人購料以及提款還款各事宜均操之在已。毫不授人以柄。較之他項路約實為周密。復經臣等將此項合同轉商之外務部王大臣詳細較閱。亦意見相同。均無異議。謹繕具合同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允准再行簽印。即由臣等知照外務部照會英德兩國使臣飭令該銀行等按照合同妥速辦理。並一面由外務部分別行知度支部郵傳部暨各該省督撫等查照至一切枝路辦法仍由外務部按照德使前送節略與該使妥為定議。俾臻完善。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五百萬鎊。此借款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訂定名為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借款。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為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天津或附近天津接連津榆官鐵路經過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北段再由嶧縣至或附近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南段。此二段共長約一千八百十五啟羅邁當當合中國約二千一百七十里。其勘量路線可由督辦大臣核辦。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四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箇月外該公司亦於此期內預備五十萬鎊知會督辦大臣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墊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此五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由中國國家交付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三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銀行等一次第六款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箇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

交 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尙書袁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五十二

戊申

交 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尚書袁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五十四

二 月

帖內載拈圖日期多加拈圖次數 第七款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既經英德兩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或天津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數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箇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及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之數 第九款 此借款以下列之款作保 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山東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六十萬兩 南京釐金局釐稅每年關平銀九十萬兩 江蘇省淮安關釐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 以上釐稅不得牽連他項進款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卽應於各該省釐金及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利權嗣後若再有抵該三省之釐稅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倘有用該三

省釐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三省釐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以上所言該三省釐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此借款未還清以先不得將此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款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釐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稅釐但若擬將此次所指釐稅減免則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等酌定其式樣由銀行等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或用英文或用德文刊雕均隨其便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德或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柏林代表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為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毀銀行等隨即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等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等限期仍未覓回

交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尙書袁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五十五

戊申

交 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尙書袁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五十六

二月

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銀行等收領所有
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
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
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等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
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務知照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
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分兩次或數次出售債
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頭次債票三百萬鎊之數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十二箇月外其價值
係按虛數九三折_{交即每百鎊實九十三鎊}交付中國國家其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之期總以不誤
建造鐵路工程爲準其數目由督辦大臣酌定其價值將來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
國家銀行等於每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_{即每一百鎊債票扣留用銀五鎊半}銀行等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
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
款招帖之前定購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交付德華銀行
暨匯豐銀行收存歸入天津浦口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
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在柏林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

國所存之鐵路款項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存放其利息嗣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并經手用銀外銀行等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大臣提用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前十日知照銀行等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支取并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總辦自定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鐵路帳目用中英文字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雇用之稽查帳目人查看該稽查帳目人之職只專爲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爲公司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商訂驗看帳目日期以便辦理上開職事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帳後將鐵路收支帳目及行車進款用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值則照此項借款之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訂定若

交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尚書袁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五十七

戊申

交 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尙書袁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五十八

二月

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尙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一款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係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故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銀行等准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箇月若在限內第一次債票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所有第三款載銀行等付過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建造南北段工程之時中國國家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師各一人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師爲不合宜須將其不合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師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聘用該兩總工程師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海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段總工程師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則將南北兩段合爲一官辦鐵路派一總工程師料理此總工程師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人但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此鐵路南北兩段於造路期內德華銀

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作爲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段內代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合者鐵路總局有權接收德英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南北段應先儘由德英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并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雇用工程顧問人員總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德英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爲南北段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交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尚書袁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五十九

戊申

交 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尚書袁等奏請津浦鐵路官商合股辦法摺

六 十

二 月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需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遵奉 上諭 訂立之草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銀行等擔任酬勞今免提給餘利改由頭次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二十萬鎊給銀行等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銀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所有此借款後次發售債票或續辦借款不再給予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一款 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數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天津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二款 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德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係遵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五分中國國家存三分銀行等存二分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號在北京簽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尚書袁等奏請津浦鐵路官商合股辦法摺